

# 电子化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服务类)

项目名称：2026年度区级餐饮环节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项目

项目编号：NCZY-2026-005

南昌中裕建筑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江西·南昌



# 目 录

<b>第一章 投标邀请</b> .....	<b>1</b>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1
三、获取招标文件 .....	2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	2
五、公告期限 .....	2
六、其他补充事宜 .....	2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3
<b>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b> .....	<b>4</b>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二、招标 .....	9
三、投标 .....	14
四、开标 .....	18
五、评标 .....	18
六、意外情况的情形和处理 .....	20
七、中标和合同 .....	21
八、询问和质疑 .....	22
九、其他事项 .....	23
<b>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参考格式）</b> .....	<b>24</b>
<b>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b> .....	<b>26</b>
格式1. 投标书 .....	27
格式2. 开标一览表 .....	29
格式3. 分项报价表 .....	29
格式4. 开标一览明细表 .....	30
格式5. 服务需求响应/偏离表 .....	31
格式6. 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表 .....	32
格式7.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	33
格式7-1江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资格信用承诺函 .....	33
格式7-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36
格式7-3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	38
格式7-4投标保证金凭证 .....	39
格式7-5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适用于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	40
格式7-6联合体协议（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	41
格式7-7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证明材料 .....	42
格式8.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43
格式8-1中小企业声明（服务） .....	43
格式8-2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48
格式8-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49
格式8-4采购的产品如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 .....	50
格式8-5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	51
9. 技术文件 .....	52
10. 与技术、商务等评审计分有关的资料 .....	53
<b>第五章 采购需求</b> .....	<b>54</b>
一、采购需求表 .....	54
二、采购需求 .....	55
（一）服务需求 .....	55
（二）商务条款 .....	80
<b>第六章 评标方法</b> .....	<b>81</b>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026年度区级餐饮环节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确认并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05月09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NCZY-2026-005

项目名称：2026年度区级餐饮环节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项目

预算金额：720000.00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599950.00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

采购条目编号	采购条目名称	数量	单位	采购预算 (元/人民币)
红财购 2026F000207419	2026年度区级餐饮环节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项目	1	项	720000.00元

合同履行期限：2026年12月7日前完成2026年度650批次食品抽检监测工作，相关数据全部录入“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2027年3月31日前完成150批次食品抽检监测工作，相关数据全部录入“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3. 通过“信用中国”或“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 **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4.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承接本项目服务的企业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2 如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中的对应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4.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证书（CMA）（证书须在有效期内）。**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04月17日0:00至2026年04月25日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s://www.jxsggzy.cn>）

方式：网上确认和下载招标文件。（详见其他补充事宜）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6年05月09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江西省南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第1开标室（南昌市红谷滩区北龙蟠街993号）。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开标，投标人不需要到场参加开标会。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潜在投标人必须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s://www.jxsggzy.cn>）注册并办理江西省CA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具体要求详见“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指南-投标单位”（网址：<https://www.jxsggzy.cn>）。潜在投标人未使用本单位CA数字证书

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的，视为未获取招标文件，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活动；

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开标，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1小时内进入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线上签到（具体操作详见《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系统投标人操作手册（政府采购）》（网址：<https://www.jxsggzy.cn>）。注意事项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有关不见面开标的内容，如有疑问请联系新点工作人员，联系电话：400-998-0000；（各地市按当地不见面开标规定执行）

3、本项目是否采用远程异地评标：否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名称：南昌市红谷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详细地址：南昌红谷滩区茶园街

联系方式：13870050256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南昌中裕建筑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南昌市西湖区云锦路508号

联系人：胡女士

联系方式：13507002333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胡女士

电话：13507002333

电子函件：127917247@qq.com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表为准。

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	采购人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	采购代理机构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4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和招标文件特殊要求外，招标文件中要求盖章或签字处仅需联合体牵头单位盖章或签字。)
5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b>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b> (1) 合格的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资格证明文件”。 (2) 信用查询：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①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 ②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③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④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不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
6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采购的标的物对应的制造商是中小企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u>其他未列明行业。</u>
7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金额： <b>本项目不适用</b>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2. <b>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b>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一致。</p> <p>3. <b>投标保证金提交形式：</b>投标保证金应当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公司出具的保证保险等非现金形式交纳。以网上银行支付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或事业单位实有资金账户转出。</p> <p>4. <b>其他：</b>请投标人在（<b>提交投标保证金时</b>）<b>汇款时注明所投标项目的招标编号</b>，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或未及时到账导致被否决（投标无效）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5. <b>指定接收保证金账户：</b>  户名： /  开户行： /  账号： /</p> <p>6. <b>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b></p>
8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
9	投标截止时间	<p>投标截止时间：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p> <p>加盖电子签章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人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行网上签到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使用CA数字证书完成解密投标文件的，<b>投标无效</b>。</p>
10	原件及演示	<p><b>本项目是否要求提供原件：</b> <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原件提供要求： /</p> <p><b>本项目是否要求演示：</b> <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演示要求： /</p>
11	分包	<p><b>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允许</p> <p>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  （3）其他要求： //。</p>
12	开标时间及地点	<p><b>开标时间：</b>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p> <p><b>开标地点：</b>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p> <p><b>不见面开标特别事项说明：</b></p> <p>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开标，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1小时内进入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线上签到，<b>未按时签到视为自动放弃投标</b>，将退回其投标文件。</p> <p>2、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投标人名称，然后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b>在宣布开始解</b></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密后<b>20分钟内必须完成解密</b>，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网上开标系统”提示自行实施远程解密，参加网上在线开标活动。</p> <p>3、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应始终保持为同一人，中途不得更换，在解密、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应当熟练的操作新点系统且在项目开评标期间保持在线状态，随时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接收评标委员会的询标等信息，并在“互动交流”中对询标内容进行回复（自询标内容发出起20分钟内完成回复），否则视为放弃解释说明的权利且完全认可专家的意见，因业务不熟悉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3.1投标人需提前调试所用电脑环境，下载安装视频播放控件、谷歌浏览器和驱动安装包，（下载地址：<a href="https://ggzy.jiangxi.gov.cn/fwzn/007001/007001003/20230504/0e883d3d-bca0-434c-a898-f1ff4bb446b1.html">https://ggzy.jiangxi.gov.cn/fwzn/007001/007001003/20230504/0e883d3d-bca0-434c-a898-f1ff4bb446b1.html</a>）并检查耳机、麦克风、摄像头是否正常，网络是否稳定，谷歌浏览器是否能正常使用。</p> <p>3.2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江西省公共资源不见面询标操作手册”或观看“不见面询标操作视频（投标人端）”（下载地址：同上），熟练掌握不见面询标操作指南，确保询标顺利进行。</p> <p>3.3投标人应全程保持在线状态，当手机收到评审专家询标时系统发出的短信通知或语音通知后，应立即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响应询标指令。</p> <p>3.4如投标人需进行相关系统演示的，应点击[屏幕共享]，开启桌面共享，分享桌面屏幕实现演示。</p> <p>3.5如投标人提供相关材料的，需要在评审专家发起[文字质询]后，投标人进入文字询标，或上传相关附件材料。</p> <p>3.6如有需要，评审专家会通过[标书共享]功能，将评审专家电脑桌面的响应文件或采购文件内容展示给投标人查看。</p> <p>3.7投标人未在线或不接收评审专家询标指令，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3.8投标人在使用询标系统过程中有建议意见或需要技术支持的请联系省公共资源交易集团，联系电话：0791-88862156（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30）。</p> <p>4、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可将异议内容以书面形式提出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扫描上传至本项目不见面开标大厅“开标异议文字提问”栏中。</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5、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a href="https://www.jxsggzy.cn">https://www.jxsggzy.cn</a> ）有关不见面开标的内容，如有疑问请联系新点工作人员，联系电话：400-998-0000。									
13	评标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①对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报价给予10%比例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适用于非专门面向或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如专门面向或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14	评标标准	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评标方法。									
15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本项目不适用。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 /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违约责任： /									
16	询问、质疑 联系方式	<b>1、对招标文件质疑</b> 接收部门：南昌中裕建筑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综合部 联系电话：13507002333 通讯地址：南昌市西湖区云锦路508号 电子邮箱：127917247@qq.com <b>2、对招标过程、中标结果质疑</b> 接收部门：南昌中裕建筑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综合部 联系电话：13507002333 通讯地址：南昌市西湖区云锦路508号 电子邮箱：127917247@qq.com									
17	采购代理 服务费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请交至下面账号：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南昌市新建湾里支行 账 号：14013401040005733 户 名：南昌中裕建筑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缴纳。中标人在领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规定： <table border="1" data-bbox="485 1823 1402 2051"> <thead> <tr> <th>项目收费率 中标/成交金额（万元）</th> <th>货物项目 收费率</th> <th>服务项目 收费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以下</td> <td>1.5%</td> <td>1.5%</td> </tr> <tr> <td>100—500</td> <td>1.1%</td> <td>0.8%</td> </tr> </tbody> </table>	项目收费率 中标/成交金额（万元）	货物项目 收费率	服务项目 收费率	100以下	1.5%	1.5%	100—500	1.1%	0.8%
项目收费率 中标/成交金额（万元）	货物项目 收费率	服务项目 收费率									
100以下	1.5%	1.5%									
100—500	1.1%	0.8%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500—1000	0.8%	0.45%
			1000—5000	0.5%	0.25%
<p>已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且有融资需求企业，可在金融服务系统发起政采贷业务需求申请。市本级项目：中标投标人，可凭中标通知书向经批准的商业银行申请信贷融资。信贷融资办法和批准的商业银行信息请查阅‘南昌市政府采购网—政务公开—业务指南中2015-12-7、2015-12-8信息’。</p>					

## 二、招标

### 1. 适用范围

1.1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所述相关服务的采购。

### 2. 定义

2.1采购人：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采购代理机构：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3. 合格投标人

3.1投标人的资格条件：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3.2联合体投标

3.2.1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2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投标人均应当具备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否则，将导致其**投标无效**。（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3.2.3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相应的资格条件，项目中有特定资质要求的，联合体当中承担此项工作的投标人必须具备相应的资质。联合体中标后，必须由联合体中具备“相应”资质的投标人承担，否则将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违约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2.4以联合体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3.2.5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 4. 投标费用

4.1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5. 投标人代表

5.1指全权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投标文件的人。如果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6.1要求提供的相关服务、招标过程和合同条款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共六章，各章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投标邀请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第五章采购需求

第六章评标标准

6.2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所需服务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 **7.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7.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资格证明文件；

7.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7.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7.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

7.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文件；

7.6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7-2”）；

7.7投标人的资格声明（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7-3”）；

7.8投标保证金凭证（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7-4”）；

7.9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或投标人与制造商的经销协议、代理协议（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7-5”，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适用于进口产品）；

7.10联合体协议（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7-6”）。（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7.11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证明材料；

## **8.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8.1 中小企业参加投标**

8.1.1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符合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 小型、微型企业作为代理商，中型企业作为本项目服务承接商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5)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适用于涉及中小企业的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合同分包的采购项目）

8.1.2 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服务的，投标时提供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8-1”），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不予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8.2 监狱企业参加投标**

### **8.2.1 监狱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8.2.2 监狱企业参加投标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8-2”），未提供不予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 **8.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

### **8.3.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8.3.2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人员人数。

8.3.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1)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8-3”），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不予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8.4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参加投标享受的政策。**

8.4.1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小微企业报价给予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于非专门面向或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对于专门面向或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享受政策内容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4.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8.4.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8.4.4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几家小微企业分包，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于非专门面向或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允许联合体投标或合同分包的项目，如专门面向或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 **8.5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参加投标**

8.5.1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8.5.2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8.5.3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投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投标无效**。

8.5.4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六章《评标方法》。（**如涉及**）

8.5.5招标文件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9. 采购需求标准**

### **9.1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9.2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10. 招标文件的修改**

10.1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上传答疑澄清文件。不足1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0.2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必须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下载答疑澄清文件。投标人因未下载答疑澄清文件、由此可能引起的投标文件递交失败、解密失败、内容缺失等相关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当招标文件和澄清文件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0.4更正或者修改的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 **三、投标**

#### **11. 投标文件的编制**

11.1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明确响应。

#### **12.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12.1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均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13. 投标文件的构成**

13.1投标文件应由下列部分构成。（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 (1) 投标书
- (2) 开标一览表
- (3) 分项报价表
- (4) 开标一览明细表
- (5) 服务需求响应/偏离表
- (6) 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表
- (7)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8)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9) 技术文件
- (10) 其他资料

13.2投标人应编写投标文件目录及页码。

#### **14. 投标报价**

14.1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报价内容包含招标文件规定的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所需的设备、人员、培训、技术支持、税费等一切相关费用。

14.2投标人要按开标一览表（统一格式）和分项报价表（统一格式）、开标一览明细表的内容填写单价、总价及其他事项。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若投标人不同意，**投标无效**。

14.3投标总价中如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投标人中标后须提供，且中标价以投标报价为准。若投标人不同意，**投标无效**。

14.4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投标人应对所有招标内容进行投标，且只提供最优方案一套，投标人提交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按非实质性响应投标，**投标无效**。

#### **14.5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4.6根据《江西省财政厅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相关工作的通知》的规定，采购文件中明确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存在异常低价问题，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一）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二）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三）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项目没有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预算视为最高限价；

（四）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评审委员会结合同类项目的中标价格、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行业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并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审查相关情况。

采购人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采购项目中标（成交）价格、市场价格水平、行业薪资水平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

相关法律法规对投标人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15. 投标保证金

15.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适用联合体投标）

15.2 任何未按“投标人须知第15.1条”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投标无效。

15.3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5.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投标截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5.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 (2) 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所述规定签订合同；
- (3) 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 (4) 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如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
- (5)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并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投标无效**。

1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延长投标有效期。延长投标有效期在江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及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延期函以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已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已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答复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其投标文件，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 17.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7.1 投标截止时间

17.1.1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7.1.2 电子版投标文件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17.1.3采购代理机构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在江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及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延期公告，延期函以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 17.2迟交的投标文件

17.2.1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CA数字证书，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适用于见面开标方式）

17.2.2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行网上在线签到的，视为投标无效。（适用于不见面开标方式）

#### 17.3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3.1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可以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重新上传修改后的投标文件或撤回其投标。

17.3.2投标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否则不予退还其缴纳的投标保证金。

17.4原件及演示递交要求：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材料原件、演示佐证的，必须将原件或演示材料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至开标地点，逾期不予接收。具体要求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18. 分包的规定

18.1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2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适用于允许分包）。

18.3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适用于允许分包）。

### 19. 恶意串通等行为的处理及串通投标情形的认定

19.1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9.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四、开标

### 20. 开标

20.1 开标：本项目开标方式及开标注意事项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0.2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0.3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使用CA数字证书完成解密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20.4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以及其他内容。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0.5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五、评标

### 21. 评标

21.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1.2 评标委员会

**评标由依照有关法规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21.3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1.4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5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根据《江西省财政厅关于遏制和打击政府采购

领域供应商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的规定，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创建标识码或上传、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的机器码等硬件信息相同或属于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投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对不同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计算机的IP地址相同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在评审报告中对相关情况予以记录。

21.6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21.7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1.8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询标环节规定的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1.9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1.10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21.11 投标人在政府采购项目中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创建标识码信息相同的；
- (2) 不同投标人上传或编制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机器码(计算机网卡MAC地址、主板序列号、CPU序列号、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3) 不同投标人上传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计算机IP地址相同且不能提供合理说明的；
- (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投标情形的。

21.12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1.13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实质性响应，只根据投标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评审工作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 2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2.1 评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1.1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服务响应优劣顺序排列。得分、投标报价、服务响应优劣均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确定排序。

22.1.2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服务响应优劣顺序排列。投标报价、服务响应优劣等均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确定排序。

22.2 评标标准（详见“第六章评标标准”）。

## 六、意外情况的情形和处理

### 23. 意外情况的情形

23.1因客观原因造成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采购活动信息安全，应采取意外情况的处理措施。意外情况包括以下情形：

(1) 网络系统及其他设备发生故障，导致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的；

(2) 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导致无法正常操作的；

(3) 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 其他无法保证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

#### **24. 意外情况的处理**

出现23.1情况，故障当日（工作时间内）可排除的，电子化政府采购恢复进行；如故障当日无法排除的，采购活动终止，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七、中标和合同**

#### **25. 中标人的确定**

25.1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 **26. 中标结果公告**

26.1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s://www.jxsggzy.cn>）和江西省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jiangxi.gov.cn/web/>）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27. 履约保证金**

27.1中标人在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时，应向采购人提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履约保证金。

27.2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因中标人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使采购人蒙受的损失。

#### **28. 签订合同**

28.1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按拒绝签订合同处理。

28.2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8.3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8.4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8.5采购人应当加强对中标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中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28.6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8.7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人视为撤销投标文件，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

28.8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两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彩色扫描件交予采购代理机构，以便退还投标保证金。

## 八、询问和质疑

### 29. 询问

29.1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做出答复。

### 30、质疑

30.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2) 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30.2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0.3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30.4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30.5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根据当地监管部门要求调整格式要求**）：

（一）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并同时提供下载招标文件的凭证。

#### 30.6 质疑函接收方式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九、其他事项

### 3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1.1 如为中标人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收费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1.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采用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交纳。

31.3 中标人如未按本须知“第31.1条”规定办理，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本须知“第15.5条”规定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 32. 适用法律

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

### 33.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招标文件的最終解释权属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参考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甲方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和(乙方名称)（以下简称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政府采购合同，共同信守。

#### 一、政府采购合同文件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招标文件；
2. 招标文件的更正公告、变更公告；
3. 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4.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5. 中标通知书；
6. 政府采购合同的其它附件。

#### 二、政府采购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政府采购合同的范围和条件与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 三、政府采购合同标的

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标的和数量为政府采购合同服务清单(同投标文件中分项价格明细表)中所列服务。

#### 四、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即RMB\_\_\_\_\_。该合同总价是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

#### 五、付款方式及条件

1. 付款时间：详见商务条款。
2. 付款方式：详见商务条款。
3. 付款条件：详见商务条款。

#### 六、服务时间和服务地点

1. 服务时间：2026年12月7日前完成2026年度650批次食品抽检监测工作，相关数据全部录入“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2027年3月31日前完成150批次食品抽检监测工作，相关数据全部录入“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七、售后服务

详见商务条款。

## 八、验收要求

乙方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或甲方的最终用户按照政府采购合同文件列明的标准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乙方需按照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 九、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付合同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的违约金。

2. 甲方应在合同规定时间内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每逾期一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滞纳金，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每逾期一天向甲方支付逾期合同金额%的违约金，逾期日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4.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30天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在这种情况下，并不影响甲方向乙方提出的索赔。

5. 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天向乙方支付逾期金额%的违约金，逾期日的，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 十、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或调解不能解决争议，则提请仲裁委员会按照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或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一、合同生效

本政府采购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或自然人）（签字）：

地址：

地址：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日期：年月日

日期：年月日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但不得修改实质性条款。



##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签章）

年月日

## 格式1. 投标书

致：南昌中裕建筑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招标采购有关服务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电子版上传到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1、投标书（含自然人投标）
- 2、开标一览表
- 3、分项报价表
- 4、开标一览明细表
- 5、服务需求响应/偏离表
- 6、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表
- 7、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8、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9、技术文件
- 10、其他资料
- 11、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为。

据此函, 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开标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投标总价为（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 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其他相关澄清、更正等相关资料。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90天。**
5.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6.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电话：  
电子邮件：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或自然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年月日

格式2.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按照新点投标文件制作格式编制

格式3. 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按照新点投标文件制作格式编制

格式4. 开标一览明细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费用名称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是否属于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备注
1						
2						
...						
...						
合计（大写）：						

注：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2、中、小、微企业、监狱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须在明细表中注明，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否则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3、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需备注注明，同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彩色扫描件，否则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不属于节能产品的不需提供）

4、投标人必须填写分项费用，以证明投标报价的合理性，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或自然人）签字或签章：

**格式5. 服务需求响应/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 服务需求	投标文件的技术 响应内容	响应/偏离	说明

注：1、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中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

2、响应/偏离内容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3、投标人不按上述表格填写，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格式6. 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件	投标文件的商务响应内容	响应/偏离	说明

注：1、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中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

2、响应/偏离内容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3、投标人不按上述表格填写，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 格式7.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 格式7-1江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单位（本人）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已知晓如所作信用承诺不实，可能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自觉接受政府采购行政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处理。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或自然人（签字）：

年月日

注：

1、我单位（本人）专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含自然人）。

2、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既未提供上述承诺函又未提供对应事项证明材料的，视为未实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3、采购人可以在公告中标结果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核实中标投标人所作信用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说明：如投标人提供了《江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资格信用承诺函》的，视同提供了“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须提供的证明文件”中（1）～（6）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无需再提供下列项证明文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资格证明文件

如投标人是企业的（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如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证明文件（实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不需单独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如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中国公民)。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法人的，提供开标前二个年度内任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或在开标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在开标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个体工商户提供开标前三个月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开具个人信用报告。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

税务登记证（实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不需单独提供）和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企业缴税凭证或证明；

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或当地社会保障局出具的缴纳明细。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当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5、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文件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罚款等行政处罚。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文件

提供材料说明：提供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备注：本项目对特定资格要求有规定并需要提供证明材料的，从其规定，与本条款不冲突。

## 格式7-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南昌中裕建筑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证扫描件（正、反面）

说明：

1.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处为授权委托人签署，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声明》。

2. 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为单位负责人。

3.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情形，无需提供本《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声明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兹证明：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原件证扫描件（正、反面）；

## 格式7-3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参考格式)

致：南昌中裕建筑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为响应贵方\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邀请，下述签字人愿参与投标，提供采购需求规定的服务，提交下述文件并声明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1. 下述签字人在证书中证明本资格文件中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2. 我方没有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情形；
3. 我方没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情形。

投标人代表（或自然人）签字或签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年月日

## 格式7-4投标保证金凭证

### 附：投标人盖章的保证金凭证扫描件或截图

本项目保证金应当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公司出具的保证保险等非现金形式交纳。

#### 1、采用银行电汇、转账、网上银行形式：

保证金交至招标文件规定的账户，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交纳保证金凭证原件扫描件或截图：

#### 2、采用保函形式：

2.1采用银行保函的，须为投标人基本账户（投标文件中提供开户许可复印件）或江西省辖区内商业银行营业网点出具的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采用专业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的，须为担保机构出具的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

2.2采用银行、保证保险的电子保单的形式需通过银行、保险公司官方网站（无需授权）验证查询；采用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需通过官方网站验证查询，如以上渠道未能验证查询到的，视为无效保函。

2.3保函有效期须不少于投标有效期，否则视为不满足要求。

2.4保函保证担保范围须包含采购文件约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否则视为不满足要求。

#### 3、采用其他形式缴纳保证金的，需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应凭证。

未提供保证金凭证、或提供的保证金凭证及资料不满足上述要求的，视为未缴纳保证金。

## 格式7-5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适用于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注：本格式仅作为“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格式，如是“制造商的授权代理商出具的授权函”请参照本格式另行制定，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致：南昌中裕建筑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制造商名称)，主要营业地点设在(制造商地址)。我们获悉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投标人地址)的(投标人名称)将以我方的产品对贵公司的招标项目进行投标，我们特作如下说明：

（1）同意(投标人名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制造商名称)的(产品名称、型号)参加贵公司有关(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并在中标后向我方购买相关产品。

（2）(投标人名称)在中标后，将按照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承担责任。

（3）我们将依法承担制造商的责任。

我方于年月日签署本文件，投标人名称于年月日接受此件，以此为证。

投标人名称：制造商名称：

签字人职务：签字人职务：

签字人姓名：签字人姓名：

签字人签名或签章：签字人签名或签章

### 格式7-6联合体协议（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联合协议应当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协议各方均应当签章。

## 格式7-7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证明材料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证书（CMA）（证书须在有效期内）。

特别说明：

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为原件原色扫描件, 未提交或不满足要求均视为无效投标。  
文件另有具体要求的从其规定。

## 格式8.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投标人须提供证明材料

### 格式8-1中小企业声明（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年月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指引及风险提示：

### （一）填写指引：

1、投标人在填写时请依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和内容填写，不得随意变更格式。

2、《中小企业声明函》由投标人根据承接服务的企业实际情况填写，不符合要求的投标人可以不填写或直接删除本格式。

3、填写需参考的相关文件：（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详见下述附表）

#### 4、具体要求：

（1）第一处，在“单位名称”“项目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人名称和项目名称。

（2）第二处，在“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本项目采购具体品目的名称，如是单品目，直接填写项目名称或品目名称。在“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中填写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列明的行业，一定要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内容进行填写。

（3）第三处，在“企业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承接服务的企业名称，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下划线处如实填写承接服务的企业相关信息，数据务必向承接服务的企业进行核实；如是多品目，须填写每一品目的承接服务的企业信息。如承接服务的企业是投标人，则填写投标人信息。

（4）第四处在“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下划线处如实依照300号文确定承接服务的企业类型并填写。

（5）填写内容应一一对应，不能漏填或误填。

5、允许联合体参加或合同分包的项目，《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协议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中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相关信息，并在“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合同分包内容。

### （二）风险提示

1、投标人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必须如实填报，中标人享受了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中标结果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2、承接本项目服务的企业本身为中小企业，但存在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或控股股东为大企业或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也不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投标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附表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摘要)

#### 一、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

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 二、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 **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

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四、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格式8-2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注：1、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格式由出具单位提供；

2、未提供不予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 格式8-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年月日

格式8-4采购的产品如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

（不属于品目清单的产品无需提供，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格式8-5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6. 风险提示：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9. 技术文件

内容包括:

- 1、服务内容的详细说明
- 2、投标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投标人视需要自行编写）

## 10、与技术、商务等评审计分有关的资料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一、采购需求表

内容名称	2026年度区级餐饮环节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项目
数量	1项
服务期	2026年12月7日前完成2026年度650批次食品抽检监测工作，相关数据全部录入“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2027年3月31日前完成150批次食品抽检监测工作，相关数据全部录入“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备注	/

## 二、采购需求

### （一）服务需求

#### 1、项目概况

为更好实现餐饮服务环节食品抽检均衡性，现参照南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2025年南昌市省级转移及市县配套食品安全抽检监测计划〉的通知》（洪市监字〔2025〕35号），拟制定2026年省市区级生产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工作计划，其中2026年度完成抽检650批次、2027年第一季度完成抽检150批次，共计800批次（抽检批次不少于800批次，具体专项以省市下发任务为准），抽检费用约为72万元（以实际结算为准，不得超过财审金额）。

#### 2、服务内容及要求

##### 2.1 抽检工作要求

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工作应严格落实市场监管总局、省局、市局和属地抽检计划安排和抽检工作要求，确保年度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工作各项任务的落实，抽检任务按时间要求和消费时令均衡推进到位，不合格（问题）食品依法及时处置到位，抽检及处置结果信息公布到位。省市转移监督抽检任务按《江西省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以2026年最新版为准）的要求进行全项目检测，区级配套抽检任务应以细则中必检项目为主，每批次检验项目不得少于6个（全检项目数少于6的以实际全检项目数为准）。2026年12月7日前完成2026年度650批次食品抽检监测工作，相关数据全部录入“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2027年3月31日前完成150批次食品抽检监测工作，相关数据全部录入“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校园食品安全专项（360批次）：覆盖辖区大、中、小学及托幼机构食堂，对大宗食材、复用餐具及现场制售食品进行重点抽检。食用农产品专项（120批次）：每月均衡开展，抽检对象为餐饮单位采购、使用的蔬菜、水果、畜禽肉、水产品、鲜蛋等。“四小”专项（40批次）：针对小餐饮店等“四小”业态，抽检其自制或销售的餐饮食品。跟踪抽检（33批次）：对2025年度监督抽检中发现的不合格食品生产经营者实施跟踪抽检。集中用餐餐配送单位（2批次）。集中用餐单位（72批次）：养老机构6批次、托育机构24批次、医院14批次、社区食堂28批次。重大节日专项（40批次）：

在元旦、春节、五一、中秋、国庆等重要节假日前及期间，针对节日消费特点开展抽检。其他专项：133 批次。具体专项根据市局要求适时调整。

## 2.2 工作任务与进度安排

### 2.2.1 第一阶段：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026 年 12 月 7 日

本阶段计划完成抽检 650 批次，聚焦重点领域与时段，开展监督抽检。如有其他专项、具体批次要求根据市局抽检计划安排适时调整。其中校园食品安全专项、跟踪抽检、集中用餐餐配送单位、集中用餐单位食品监督抽检必须此阶段完成。

### 2.2.2 第二阶段：2027 年 1 月 1 日-2027 年 3 月 31 日

本阶段监督抽检任务均衡推进完成 150 批次的监督抽检。

供应商必须能满足采购人对抽样检验具体时间、人员、抽检设施配备等安排，保证按照采购人安排的时间、要求执行，及时保质完成抽样、检验、检验结果确认、检验结论通知、复检、复检样品移交保管、结果报送、信息录入、抽检信息统计、抽检工作分析报告等工作环节，确保按服务要求完成任务。

## 2.3 抽检区域

抽样地区应覆盖城区、乡镇，主要针对社会餐饮、学校食堂、集中用餐单位、集中用餐供餐单位等餐饮服务单位，城乡结合部、中小学校园及周边等重点区域，对 2025 年抽检监测发现的不合格食品和出现不合格报告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加强跟踪抽检。

## 2.4 检测结果要求

2.4.1 供应商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食品检验工作规范》、《江西省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以 2026 年最新版为准）以及 2026 年市场监管总局、省局、市局和属地相关工作要求等政策法规执行。

### 2.4.2 对被抽检单位异议的处理以及复检：

协助采购人处理被抽检单位提出的异议申请。

初检机构配合有关复检工作，复检机构依法开展复检工作。

复检结果表明合格的，复检费用由初检机构承担；复检结论表明不合格的，复检费用由被抽检单位承担。

对不需要复检的异议，采购人依法受理后，转交供应商全权负责处理和答复，采购人不介入处理过程；供应商应当及时将处理和答复的结果反馈异议人，直至双方达成一致的处理意见并上报采购人备案。

2.4.3 涉及抽检的全部情况包括数据及结果，供应商必须保密，不得向除采购人以外的任何单位与个人透露情况。

2.4.4 结果送达：由供应商负责，检验完毕后，供应商应当出具检验报告（接样后 20 个工作日内），并按规定送达，特殊情况的由供应商与采购人另行约定，如应急抽检等情况，在采购人与第三方同等的条件下，供应商应优先完成采购人要求的检测工作。

2.5.5 数据质量：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定期上报抽检信息。为源头上防范食品安全抽检问题，食品安全抽检数据质量问题发生率应控制在 0.5% 以下，问题发生率超过 0.5%，扣除合同金额的 8%。

## 2.5 工作人员要求

2.5.1 供应商须配备专门独立的技术管理人员、业务管理人员、从事抽样、检验、信息录入等工作的人员，可分别承担抽样、检验、数据汇总、结果报送、分析评估、及时处理样品转运、协调双方关系事宜等工作。

2.5.2 供应商抽样、检验人员应当熟练掌握食品安全标准、法律法规等，能按照国内现行有效的标准方法从事食品抽样、检验工作。

2.5.3 供应商食品检验项目团队人员应经过有关培训和考核，熟悉和掌握抽样、检验、报告、信息录入等方法和相关技术，能够严格按照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工作程序和要求，按时完成抽样检验工作和系统录入等工作，并保证工作质量。

2.5.4 供应商食品检验项目团队人员稳定，能保证食品抽检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 2.6 其他要求

2.6.1 供应商不得在未征求采购人同意前，将检验任务外包或分包给其他检测机构检验，一经发现，即做违约处理。

2.6.2 供应商承检的检验任务必须由其投标文件中载明的实验室负责检验，否则视为违约，立即取消其合同和中标资格。

2.6.3 供应商必须如实提供投标所需证明材料，不得弄虚作假，一经发现，报财政监管部门处理。

2.6.4 供应商由于虚假、错误抽检信息、数据和结论等情况而给采购人和被检验人造成损失的，或者给社会带来不良影响的，供应商应当负责赔偿，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 3. 预算明细

附件1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检验项目	数量 (批次)	备注
1	粮食加工品	小麦粉	小麦粉	小麦粉	监督抽检项目：镉 (以Cd计)、玉米赤霉烯酮、黄曲霉毒素B1、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赭曲霉毒素A、过氧化苯甲酰、偶氮甲酰胺	30	要求检验项目6个或以上，必检项目全检，按照江西省最新发布抽检要求进行调整抽检品种和检验项目
		大米	大米	大米	监督抽检项目：铅 (以Pb计)、镉 (以Cd计)、无机砷 (以As计)、黄曲霉毒素B1、赭曲霉毒素A		
		挂面	挂面	挂面	监督抽检项目：铅 (以Pb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 (以脱氢乙酸计)、黄曲霉毒素B1、合成着色剂 (柠檬黄、日落黄)		
		其他粮食加工品	谷物加工品	谷物加工品	监督抽检项目：铅 (以Pb计)、镉 (以Cd计)、黄曲霉毒素B1、赭曲霉毒素 A		
			谷物碾磨加工品	玉米粉 (片、渣)	监督抽检项目：苯并[a]芘、黄曲霉毒素B1、赭曲霉毒素A、玉米赤霉烯酮、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		
				米粉	监督抽检项目：铅 (以Pb计)、镉 (以Cd计)、总汞 (以Hg计)、无机砷 (以As计)、苯并[a]芘		
		其他粮食加工品	谷物粉类制成品	生湿面制品	监督抽检项目：铅 (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 (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 (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 (以脱氢乙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合成着色剂 (柠檬黄、日落黄、苋菜红、胭脂红、亮蓝)		
				发酵面制品	监督抽检项目：苯甲酸及其钠盐 (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 (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 (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 (以糖精计)、甜蜜素 (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安赛蜜、合成着色剂 (柠檬黄、胭脂红)、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米粉制品	监督抽检项目：苯甲酸及其钠盐 (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 (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 (以脱氢乙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合成着色剂 (柠檬黄、日落黄、喹啉黄、靛蓝、亮蓝)、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其他谷物粉类制成品	监督抽检项目：黄曲霉毒素B1、苯甲酸及其钠盐 (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 (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 (以脱氢乙酸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2	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	食用植物油	食用植物油	花生油	监督抽检项目：酸值/酸价、过氧化值、黄曲霉毒素B1、苯并[a]芘、溶剂残留量、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风险监测项目：脂肪酸组成，邻苯二甲酸二丁酯（DBP）、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酯（DEHP）	10	要求检验项目6个或以上，必检项目全检，按照江西省最新发布抽检要求进行调整抽检品种和检验项目
				玉米油	监督抽检项目：酸值/酸价、过氧化值、黄曲霉毒素B1、苯并[a]芘、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风险监测项目：脂肪酸组成，邻苯二甲酸二丁酯（DBP）、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酯（DEHP）		
				芝麻油	监督抽检项目：酸值/酸价、过氧化值、苯并[a]芘、溶剂残留量、乙基麦芽酚，风险监测项目：脂肪酸组成，邻苯二甲酸二丁酯（DBP）、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酯（DEHP）		
		食用植物油	食用植物油	橄榄油、油橄榄果渣油	监督抽检项目：酸值/酸价、过氧化值、溶剂残留量、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风险监测项目：脂肪酸组成，邻苯二甲酸二丁酯（DBP）、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酯（DEHP）		
				菜籽油	监督抽检项目：酸值/酸价、过氧化值、铅（以Pb计）、苯并[a]芘、溶剂残留量、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乙基麦芽酚，风险监测项目：脂肪酸组成，邻苯二甲酸二丁酯（DBP）、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酯（DEHP）		
				大豆油	监督抽检项目：酸值/酸价、过氧化值、苯并[a]芘、溶剂残留量、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风险监测项目：脂肪酸组成，邻苯二甲酸二丁酯（DBP）、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酯（DEHP）		
				油茶籽油	监督抽检项目：酸值/酸价、过氧化值、铅（以Pb计）、苯并[a]芘、溶剂残留量、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风险监测项目：脂肪酸组成，邻苯二甲酸二丁酯（DBP）、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酯（DEHP）		
				食用植物调和油	监督抽检项目：酸价、过氧化值、苯并[a]芘、溶剂残留量、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乙基麦芽酚，风险监测项目：脂肪酸组成，邻苯二甲酸二丁酯（DBP）、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酯（DEHP）		
其他食用植物油	监督抽检项目：酸值/酸价、过氧化值、苯并[a]芘、溶剂残留量、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风险监测项目：脂肪酸组成，邻苯二甲酸二丁酯（DBP）、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酯（DEHP）						
3	调味品	酱油	酱油	酱油	监督抽检项目：氨基酸态氮、全氮（以氮计）、铵盐（以占氨基酸态氮的百分比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对羟基苯甲酸酯类及其钠盐（以对羟基苯甲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糖精钠（以糖精计）、三氯蔗糖、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25	要求检验项目6个或以上，必检项目全检，按照江西省最新发布抽检要求进行调整抽检品种和检验项目
		食醋	食醋	食醋	监督抽检项目：总酸（以乙酸计）、不挥发酸（以乳酸计）、可溶性无盐固形物、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对羟基苯甲酸酯类及其钠盐（以对羟基苯甲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糖精钠（以糖精计）、三氯蔗糖、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菌落总数		

		酱类	酿造酱	黄豆酱、甜面酱等	监督抽检项目：氨基酸态氮、黄曲霉毒素B1、安赛蜜、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糖精钠(以糖精计)、三氯蔗糖、大肠菌群、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调味料酒	调味料酒	料酒	监督抽检项目：氨基酸态氮(以氮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三氯蔗糖
		香辛料类	香辛料类	辣椒、花椒、辣椒粉、花椒粉	监督抽检项目：铅(以Pb计)、罗丹明B、苏丹红I、苏丹红II、苏丹红III、苏丹红IV、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沙门氏菌、二氧化硫残留量、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胭脂红)
				其他香辛料调味品	监督抽检项目：铅(以Pb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丙溴磷、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多菌灵、沙门氏菌、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苋菜红、胭脂红、亮蓝)、毒死蜱、克百威
		调味料	固体复合调味料	鸡粉、鸡精调味料	监督抽检项目：谷氨酸钠、呈味核苷酸二钠、铅(以Pb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安赛蜜
				其他固体调味料	监督抽检项目：铅(以Pb计)、苏丹红I、苏丹红II、苏丹红III、苏丹红IV、罂粟碱、吗啡、可待因、那可丁、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阿斯巴甜、二氧化硫残留量、安赛蜜
		调味料	半固体复合调味料	辣椒酱	监督抽检项目：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
				火锅底料、麻辣烫底料	监督抽检项目：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过氧化值、罂粟碱、吗啡、可待因、那可丁
				其他半固体调味料	监督抽检项目：铅(以Pb计)、罗丹明B、罂粟碱、吗啡、可待因、那可丁、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安赛蜜
			液体复合调味料	蚝油、虾油、鱼露	监督抽检项目：氨基酸态氮、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食盐	其他液体调味料	监督抽检项目：总酸（以总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胭脂红、诱惑红）、相同色泽着色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食用盐	普通食用盐			监督抽检项目：氯化钠、钡(以Ba计)、碘(以I计)、铅(以Pb计)、总砷(以As计)、镉(以Cd计)、总汞(以Hg计)、亚铁氰化钾/亚铁氰化钠(以亚铁氰根计)
				低钠食用盐			监督抽检项目：氯化钾、钡(以Ba计)、碘(以I计)、铅(以Pb计)、总砷(以As计)、镉(以Cd计)、总汞(以Hg计)、亚铁氰化钾/亚铁氰化钠(以亚铁氰根计)
				风味食用盐			监督抽检项目：钡(以Ba计)、铅(以Pb计)、总砷(以As计)、镉(以Cd计)、总汞(以Hg计)、亚铁氰化钾/亚铁氰化钠(以亚铁氰根计)
				特殊工艺食用盐			监督抽检项目：氯化钠、钡(以Ba计)、碘(以I计)、铅(以Pb计)、总砷(以As计)、镉(以Cd计)、总汞(以Hg计)、亚铁氰化钾/亚铁氰化钠(以亚铁氰根计)
食品生产加工用盐	食品生产加工用盐	监督抽检项目：铅(以Pb计)、总砷(以As计)、镉(以Cd计)、总汞(以Hg计)、亚铁氰化钾/亚铁氰化钠(以亚铁氰根计)、亚硝酸盐(以NaNO <sub>2</sub> 计)					
4	肉制品	预制肉制品	调理肉制品	监督抽检项目：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氯霉素	15	要求检验项目6个或以上，必检项目全检，按照江西省最新发布抽检要求进行调整抽检品种和检验项目	
			腌腊肉制品	监督抽检项目：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铅(以Pb计)、总砷(以As计)、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合成着色剂(胭脂红、诱惑红、苋菜红、酸性红、柠檬黄、日落黄)、氯霉素			
		熟肉制品	发酵肉制品	监督抽检项目：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纳他霉素、氯霉素、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致泻大肠埃希氏菌			
			酱卤肉制品	监督抽检项目：铅(以Pb计)、镉(以Cd计)、铬(以Cr计)、总砷(以As计)、N-二甲基亚硝胺、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纳他霉素、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糖精钠(以糖精计)、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胭脂红、诱惑红)、氯霉素、酸性橙II、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致泻大肠埃希氏菌、商业无菌			
			油炸肉制品	监督抽检项目：N-二甲基亚硝胺、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致泻大肠埃希氏菌			

		熟肉制品	熟肉干制品	熟肉干制品	监督抽检项目：铅(以Pb计)、铬(以Cr计)、N-二甲基亚硝胺、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合成着色剂(胭脂红、诱惑红)、氯霉素、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致泻大肠埃希氏菌		
			熏烧烤肉制品	熏烧烤肉制品	监督抽检项目：铅(以Pb计)、苯并[a]芘、N-二甲基亚硝胺、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纳他霉素、糖精钠(以糖精计)、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胭脂红)、氯霉素、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致泻大肠埃希氏菌		
			熏煮香肠火腿制品	熏煮香肠火腿制品	监督抽检项目：铅(以Pb计)、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纳他霉素、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合成着色剂(胭脂红、诱惑红)、氯霉素、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致泻大肠埃希氏菌		
5	饮料	饮料	包装饮用水	饮用天然矿泉水	监督抽检项目：界限指标、铅(以Pb计)、总砷(以As计)、镉(以Cd计)、总汞(以Hg计)、镍、溴酸盐、硝酸盐(以NO <sub>3</sub> 计)、亚硝酸盐(以NO <sub>2</sub> 计)、大肠菌群、铜绿假单胞菌	10	要求检验项目6个或以上，必检项目全检，按照江西省最新发布抽检要求进行调整抽检品种和检验项目
				饮用纯净水	监督抽检项目：电导率、耗氧量(以O <sub>2</sub> 计)、铅(以Pb计)、总砷(以As计)、镉(以Cd计)、亚硝酸盐(以NO <sub>2</sub> 计)、余氯(游离氯)、溴酸盐、三氯甲烷、大肠菌群、铜绿假单胞菌		
				其他类饮用水	监督抽检项目：耗氧量(以O <sub>2</sub> 计)、铅(以Pb计)、总砷(以As计)、镉(以Cd计)、亚硝酸盐(以NO <sub>2</sub> 计)、余氯(游离氯)、溴酸盐、三氯甲烷、大肠菌群、铜绿假单胞菌		
		果蔬汁类及其饮料	果蔬汁类及其饮料	监督抽检项目：铅(以Pb计)、展青霉素、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安赛蜜、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新红、靛蓝、诱惑红、酸性红、喹啉黄、赤藓红、日落黄、胭脂红、苋菜红、亮蓝)、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酵母、纳他霉素、阿斯巴甜			
		蛋白饮料	蛋白饮料	监督抽检项目：蛋白质、乳酸菌数、三聚氰胺、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酵母、商业无菌、氰化物、安赛蜜、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阿斯巴甜			
		饮料	碳酸饮料(汽水)	碳酸饮料(汽水)	监督抽检项目：二氧化碳气容量、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		

					的比例之和、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阿斯巴甜、菌落总数、霉菌、酵母、安赛蜜		
			茶饮料	茶饮料	监督抽检项目：茶多酚、咖啡因、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菌落总数、安赛蜜、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阿斯巴甜		
			固体饮料	固体饮料	监督抽检项目：蛋白质、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糖精钠(以糖精计)、合成着色剂(柠檬黄、苋菜红、胭脂红、日落黄、亮蓝、新红、靛蓝、诱惑红、酸性红、喹啉黄、赤藓红)、相同色泽着色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乳酸菌数、安赛蜜、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阿斯巴甜、氰化物(以HCN计)、那红地那非、红地那非、伐地那非、羟基豪莫西地那非、西地那非、豪莫西地那非、氨基他达拉非、他达拉非、硫代艾地那非、伪伐地那非、那莫西地那非		
			其他饮料	其他饮料	监督抽检项目：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安赛蜜、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胭脂红、苋菜红、亮蓝、新红、靛蓝、诱惑红、酸性红、喹啉黄、赤藓红)、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酵母、阿斯巴甜、那红地那非、红地那非、伐地那非、羟基豪莫西地那非、西地那非、豪莫西地那非、氨基他达拉非、他达拉非、硫代艾地那非、伪伐地那非、那莫西地那非		
6	方便食品	方便食品	方便面	油炸面、非油炸面、方便米粉(米线)、方便粉丝	监督抽检项目：水分、酸价(以脂肪计)(KOH)、过氧化值(以脂肪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	10	要求检验项目6个或以上，必检项目全检，按照江西省最新发布抽检要求进行调整抽检品种和检验项目
		方便食品	调味面制品	调味面制品	监督抽检项目：酸价(以脂肪计)(KOH)、过氧化值(以脂肪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安赛蜜、三氯蔗糖、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诱惑红、苋菜红)、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		
		方便食品	其他方便食品	方便粥、方便盒饭、冷面及其他熟制方便食品等	监督抽检项目：蛋白质、酸价(以脂肪计)(KOH)、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铅(以Pb计)、黄曲霉毒素B1、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7	饼干	饼干	饼干	饼干	监督抽检项目：酸价(以脂肪计)(KOH)、过氧化值(以脂肪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二氧化硫残留量、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胭脂红、苋菜红、亮蓝、靛蓝、诱惑红)、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霉菌	10	要求检验项目6个或以上,必检项目全检,按照江西省最新发布抽检要求进行调整抽检品种和检验项目
8	冷冻饮品	冷冻饮品	冷冻饮品	冰淇淋、雪糕、雪泥、冰棍、食用冰、甜味冰、其他类	监督抽检项目：蛋白质、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安赛蜜、三氯蔗糖、阿斯巴甜、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柠檬黄、日落黄	12	要求检验项目6个或以上,必检项目全检,按照江西省最新发布抽检要求进行调整抽检品种和检验项目
9	速冻食品	速冻面食	速冻面食	速冻面食生制品	监督抽检项目：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铅(以Pb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苋菜红、亮蓝)	10	要求检验项目6个或以上,必检项目全检,按照江西省最新发布抽检要求进行调整抽检品种和检验项目
				速冻面食熟制品	监督抽检项目：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铅(以Pb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苋菜红、亮蓝)、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		
		速冻调制食品	速冻调制肉制品	速冻调制肉制品	监督抽检项目：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铅(以Pb计)、铬(以Cr计)、氯霉素、合成着色剂(胭脂红、柠檬黄、日落黄、诱惑红)、亚硝酸盐、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		
		速冻调制食品	速冻调制水产制品	速冻调制水产制品	监督抽检项目：镉(以Cd计)、挥发性盐基氮、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副溶血性弧菌、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		
		速冻其他食品	速冻水果制品	速冻水果制品	监督抽检项目：铅(以Pb计)、镉(以Cd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		
10	薯类和膨化食品	薯类和膨化食品	膨化食品	含油型膨化食品和非含油型膨化食品	监督抽检项目：水分、酸价(以脂肪计)(KOH)、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黄曲霉毒素B1、糖精钠(以糖精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	10	要求检验项目6个或以上,必检项目全检,按照江西省最新发布抽检要求进行调整抽检品种和检验项目
			薯类食品	干制薯类	监督抽检项目：铅(以Pb计)、酸价(以脂肪计)(KOH)、过氧化值(以脂肪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		
				薯泥(酱)类	监督抽检项目：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商业无菌、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		

11	糖果制品	糖果制品(含巧克力及制品)	糖果	糖果	监督抽检项目：铅(以Pb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新红、苋菜红、靛蓝、胭脂红、日落黄、诱惑红、亮蓝、酸性红、喹啉黄、赤藓红)、相同色泽着色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二氧化硫残留量、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那红地那非、红地那非、伐地那非、羟基豪莫西地那非、西地那非、豪莫西地那非、氨基他达拉非、他达拉非、硫代艾地那非、伪伐地那非、那莫西地那非	5	要求检验项目6个或以上，必检项目全检，按照江西省最新发布抽检要求进行调整抽检品种和检验项目
		糖果制品(含巧克力及制品)	果冻	果冻	监督抽检项目：铅(以Pb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安赛蜜、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酵母、那红地那非、红地那非、伐地那非、羟基豪莫西地那非、西地那非、豪莫西地那非、氨基他达拉非、他达拉非、硫代艾地那非、伪伐地那非、那莫西地那非		
13	蔬菜制品	蔬菜制品	酱腌菜	酱腌菜	监督抽检项目：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三氯蔗糖、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纽甜、阿斯巴甜、大肠菌群、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亚硝酸盐(以NaNO <sub>2</sub> 计)、二氧化硫残留量、安赛蜜、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诱惑红)	25	要求检验项目6个或以上，必检项目全检，按照江西省最新发布抽检要求进行调整抽检品种和检验项目
			蔬菜干制品	蔬菜干制品	监督抽检项目：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胭脂红、苋菜红、亮蓝)		
			食用菌制品	干制食用菌	监督抽检项目：铅(以Pb计)、镉(以Cd计)、无机砷(以As计)、甲基汞(以Hg计)		
				腌渍食用菌	监督抽检项目：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其他蔬菜制品	其他蔬菜制品	监督抽检项目：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13	水果制品	水果制品	蜜饯	蜜饯类、凉果类、果脯类、话化类、果糕类	监督抽检项目：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安赛蜜、二氧化硫残留量、合成着色剂(亮蓝、柠檬黄、日落黄、苋菜红、胭脂红、诱惑红、喹啉黄)、相同色泽着色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乙二胺四乙酸二钠、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	20	要求检验项目6个或以上，必检项目全检，按照江西省最新发布抽检要求进行调整抽检品种和检验项目
			水果干制品	水果干制品(含干枸杞)	监督抽检项目：铅(以Pb计)、啉虫脒、吡虫啉、克百威、炔螨特、毒死蜱、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氯氟菊酯和高效氯氟菊酯、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		

					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合成着色剂(亮蓝、柠檬黄、日落黄、苋菜红、胭脂红、诱惑红、喹啉黄)、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		
			果酱	果酱	监督抽检项目: 铅(以Pb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商业无菌		
14	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	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	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烘炒类、油炸类、其他类)	开心果、杏仁、扁桃仁、松仁、瓜子	监督抽检项目: 酸价(以脂肪计)(KOH)、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铅(以Pb计)、黄曲霉毒素B1、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安赛蜜、大肠菌群、霉菌	20	要求检验项目6个或以上, 必检项目全检, 按照江西省最新发布抽检要求进行调整抽检品种和检验项目
				其他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	监督抽检项目: 酸价(以脂肪计)(KOH)、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铅(以Pb计)、黄曲霉毒素B1、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安赛蜜、大肠菌群、霉菌		
15	蛋制品	蛋制品	再制蛋	再制蛋	监督抽检项目: 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	10	要求检验项目6个或以上, 必检项目全检, 按照江西省最新发布抽检要求进行调整抽检品种和检验项目
			其他类	其他类	监督抽检项目: 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		
16	食糖	食糖	食糖	白砂糖	监督抽检项目: 蔗糖分、还原糖分、色值、干燥失重、二氧化硫残留量、螨	5	要求检验项目6个或以上, 必检项目全检, 按照江西省最新发布抽检要求进行调整抽检品种和检验项目
				绵白糖	监督抽检项目: 总糖分、还原糖分、色值、干燥失重、二氧化硫残留量、螨		
				赤砂糖	监督抽检项目: 总糖分、不溶于水杂质、干燥失重、二氧化硫残留量、螨、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新红、苋菜红、胭脂红、日落黄、诱惑红、酸性红、喹啉黄、赤藓红)		
				红糖	总糖分、不溶于水杂质、干燥失重、二氧化硫残留量、螨、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新红、苋菜红、胭脂红、日落黄、诱惑红、酸性红、喹啉黄、赤藓红)		
		食糖	食糖	冰糖	监督抽检项目: 蔗糖分、还原糖分、色值、干燥失重、二氧化硫残留量、螨、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新红、苋菜红、胭脂红、日落黄、诱惑红、酸性红、喹啉黄、赤藓红)		
				冰片糖	监督抽检项目: 总糖分、还原糖分、干燥失重、二氧化硫残留量、螨、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新红、苋菜红、胭脂红、日落黄、诱惑红、酸性红、喹啉黄、赤藓红)		

				方糖	监督抽检项目：蔗糖分、还原糖分、色值、干燥失重、二氧化硫残留量、螨		
				其他糖	监督抽检项目：蔗糖分、总糖分、色值、还原糖分、干燥失重、二氧化硫残留量、螨、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新红、苋菜红、胭脂红、日落黄、诱惑红、酸性红、喹啉黄、赤藓红)、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酵母菌		
17	水产制品	水产制品	干制水产品	藻类干制品	监督抽检项目：铅（以Pb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	5	要求检验项目6个或以上，必检项目全检，按照江西省最新发布抽检要求进行调整抽检品种和检验项目
				预制动物性水产干制品	监督抽检项目：过氧化值、铅(以Pb计)、镉(以Cd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合成着色剂(柠檬黄、胭脂红、日落黄)		
			盐渍水产品	盐渍鱼	监督抽检项目：过氧化值(以脂肪计)、组胺、铅(以Pb计)、镉(以Cd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水产制品	鱼糜制品	预制鱼糜制品	监督抽检项目：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合成着色剂(诱惑红)		
			熟制动物性水产制品	熟制动物性水产制品	监督抽检项目：铅(以Pb计)、镉(以Cd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生食水产品	生食动物性水产品	监督抽检项目：挥发性盐基氮、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铝的残留量(以即食海蜇中Al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副溶血性弧菌、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		
			其他水产制品	其他水产制品	监督抽检项目：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合成着色剂(柠檬黄)、菌落总数、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18	淀粉及淀粉制品	淀粉及淀粉制品	淀粉	淀粉	监督抽检项目：铅（以Pb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和酵母、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葛根素	10	要求检验项目6个或以上，必检项目全检，按照江西省最新发布抽检要求进行调整抽检品种和检验项目
			淀粉制品	粉丝粉条	监督抽检项目：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二氧化硫残留量、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新红、苋菜红、靛蓝、胭脂红、日落黄、诱惑红、亮蓝、酸性红、喹啉黄、赤藓红)、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其他淀粉制品	监督抽检项目：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二氧化硫残留量、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新红、苋菜红、靛蓝、胭脂红、日落黄、诱惑红、亮蓝、酸性红、喹啉黄、赤藓红)、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19	糕点	糕点	面包	面包	监督抽检项目:酸价(以脂肪计)(KOH)、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安赛蜜、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1计)、丙酸及其钠盐、钙盐(以丙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三氯蔗糖、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胭脂红、苋菜红、亮蓝、诱惑红)、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霉菌	20	要求检验项目6个或以上,必检项目全检,按照江西省最新发布抽检要求进行调整抽检品种和检验项目
			糕点	糕点	监督抽检项目:酸价(以脂肪计)(KOH)、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安赛蜜、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1计)、丙酸及其钠盐、钙盐(以丙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纳他霉素、三氯蔗糖、丙二醇、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胭脂红、苋菜红、亮蓝、赤藓红、诱惑红)、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霉菌		
			月饼	月饼	监督抽检项目:酸价(以脂肪计)(KOH)、过氧化值(以脂肪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1计)、丙酸及其钠盐、钙盐(以丙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纳他霉素、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胭脂红、苋菜红、亮蓝、赤藓红、诱惑红)、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霉菌		
			糕点	粽子	粽子		
20	豆制品	豆制品	发酵性豆制品	腐乳、豆豉、纳豆等	监督抽检项目:铅(以Pb计)、黄曲霉毒素B1、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1计)、大肠菌群	25	要求检验项目6个或以上,必检项目全检,按照江西省最新发布抽检要求进行调整抽检品种和检验项目
			非发酵性豆制品	豆干、豆腐、豆皮等	监督抽检项目: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丙酸及其钠盐、钙盐(以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糖精钠(以糖精计)、三氯蔗糖、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1计)、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		
				腐竹、油皮及其再制品	监督抽检项目:蛋白质、铅(以Pb计)、碱性嫩黄、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		

					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1计)、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		
			其他豆制品	大豆蛋白类制品等	监督抽检项目: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三氯蔗糖、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1计)、大肠菌群		
21	餐饮食品	米面及其制品(自制)	小麦粉制品(自制)	馒头花卷(自制)	监督抽检项目: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胭脂红、苋菜红、亮蓝、诱惑红)、安赛蜜	170	要求检验项目6个或以上,必检项目全检,按照江西省最新发布抽检要求进行调整抽检品种和检验项目
				包子(自制)	监督抽检项目: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胭脂红、苋菜红、亮蓝、诱惑红)、安赛蜜		
				其他发酵面制品(自制)	监督抽检项目: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胭脂红、苋菜红、亮蓝、诱惑红)、安赛蜜		
		米面及其制品(自制)	小麦粉制品(自制)	凉皮类(自制)	监督抽检项目: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二氧化硫残留量		
				其他生制面制品(自制)	监督抽检项目: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		
				其他熟制面制品(自制)	监督抽检项目: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		
				其他米类制品(自制)	监督抽检项目: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调味料(自制)	调味料(自制)	其他调味料(自制)	监督抽检项目:罂粟碱、吗啡、可待因、那可丁、苏丹红I、苏丹红II、苏丹红III、苏丹红IV		
		肉制品(自制)	熟肉制品(自制)	肉灌肠类(自制)	监督抽检项目: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糖精钠(以糖精计)、胭脂红		
				其他熟肉类(自制)	监督抽检项目: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糖精钠(以糖精计)、胭脂红		

		预制肉类(自制)	腌腊肉类(自制)	监督抽检项目: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胭脂红	
	饮料(自制)	饮料(自制)	果蔬汁类及其饮料(自制)	监督抽检项目: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三氯蔗糖	
			奶茶(自制)	监督抽检项目: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三氯蔗糖	
			豆浆(自制)	监督抽检项目: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丙酸及其钠盐、钙盐(以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三氯蔗糖、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凉茶(自制)	监督抽检项目: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三氯蔗糖	
			其他饮料(自制)	监督抽检项目: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三氯蔗糖	
	淀粉制品(自制)	粉丝粉条(自制)	粉丝粉条(自制)	监督抽检项目: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焙烤食品(自制)	焙烤食品(自制)	糕点(自制)	监督抽检项目: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丙酸及其钠盐、钙盐(以丙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三氯蔗糖、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胭脂红、苋菜红、亮蓝)	
			面包(自制)	监督抽检项目: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丙酸及其钠盐、钙盐(以丙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三氯蔗糖、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胭脂红、苋菜红、亮蓝)	
			饼干(自制)	监督抽检项目: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三氯蔗糖、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胭脂红、苋菜红、亮蓝)	
	豆制品(自制)	豆制品(自制)	非发酵性豆制品(自制)	监督抽检项目: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丙酸及其钠盐、钙盐(以丙酸计)、防腐剂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铝的残	

					留量(干样品, 以A1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发酵性豆制品(自制)	监督抽检项目: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 以A1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餐饮具	复用餐饮具	复用餐饮具(餐馆自行消毒)	监督抽检项目:阴离子合成洗涤剂(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大肠菌群、沙门氏菌	60	
22	食用农产品	畜禽肉及副产品	畜肉	猪肉	监督抽检项目:挥发性盐基氮、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氯霉素、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噻乙醇、恩诺沙星、替米考星、磺胺类(总量)、甲氧苄啉、氟苯尼考、多西环素、地塞米松、甲硝唑、氯丙嗪、林可霉素、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组合含量)、呋喃妥因代谢物、呋喃它酮代谢物	20	要求检验项目6个或以上, 必检项目全检, 按照江西省最新发布抽检要求进行调整抽检品种和检验项目
				牛肉	监督抽检项目:挥发性盐基氮、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氯霉素、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恩诺沙星、磺胺类(总量)、甲氧苄啉、氟苯尼考、多西环素、土霉素、地塞米松、林可霉素、倍他米松、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组合含量)、呋喃妥因代谢物、呋喃它酮代谢物		
				羊肉	监督抽检项目: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氯霉素、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恩诺沙星、磺胺类(总量)、氟苯尼考、林可霉素、环丙氨嗪、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组合含量)、呋喃妥因代谢物、呋喃它酮代谢物		
				其他畜肉	监督抽检项目:呋喃唑酮代谢物、氯霉素、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氧氟沙星、恩诺沙星、呋喃西林代谢物、呋喃妥因代谢物、呋喃它酮代谢物		
			禽肉	鸡肉	监督抽检项目:挥发性盐基氮、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呋喃它酮代谢物、氯霉素、氧氟沙星、培氟沙星、诺氟沙星、恩诺沙星、沙拉沙星、替米考星、磺胺类(总量)、甲氧苄啉、氟苯尼考、多西环素、甲硝唑、尼卡巴嗪、环丙氨嗪、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组合含量)、呋喃妥因代谢物		
				鸭肉	监督抽检项目: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妥因代谢物、氯霉素、氧氟沙星、恩诺沙星、磺胺类(总量)、甲氧苄啉、氟苯尼考、多西环素、甲硝唑、环丙氨嗪、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组合含量)、呋喃西林代谢物、呋喃它酮代谢物		
				其他禽肉	监督抽检项目:呋喃唑酮代谢物、氯霉素、氧氟沙星、诺氟沙星、恩诺沙星、磺胺类(总量)、氟苯尼考、多西环素、甲硝唑、环丙氨嗪、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组合含量)、呋喃西林代谢物、呋喃妥因代谢物、呋喃它酮代谢物		

	畜副产品	猪肝	监督抽检项目:镉(以Cd计)、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氯霉素、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恩诺沙星、磺胺类(总量)、甲氧苄啶、多西环素、氯丙嗪、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组合含量)、呋喃妥因代谢物、呋喃它酮代谢物				
		羊肝	监督抽检项目: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磺胺类(总量)、环丙氨嗪				
		猪肾	监督抽检项目:呋喃西林代谢物、氯霉素、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恩诺沙星、磺胺类(总量)、甲氧苄啶、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组合含量)、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妥因代谢物、呋喃它酮代谢物				
		畜副产品	羊肾			监督抽检项目:镉(以Cd计)、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恩诺沙星、环丙氨嗪	
			其他畜副产品			监督抽检项目: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氯霉素、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磺胺类(总量)、呋喃妥因代谢物、呋喃它酮代谢物	
		禽副产品	鸡肝			监督抽检项目: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氯霉素、氧氟沙星、恩诺沙星、环丙氨嗪、呋喃妥因代谢物、呋喃它酮代谢物	
		禽副产品	其他禽副产品			监督抽检项目: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氯霉素、氧氟沙星、诺氟沙星、恩诺沙星、环丙氨嗪、呋喃妥因代谢物、呋喃它酮代谢物	
		蔬菜	豆芽			豆芽	监督抽检项目:铅(以Pb计)、4-氯苯氧乙酸钠(以4-氯苯氧乙酸计)、6-苄基腺嘌呤(6-BA)、亚硫酸盐(以SO <sub>2</sub> 计)、总汞(以Hg计)
	鲜食用菌		鲜食用菌	监督抽检项目:镉(以Cd计)、无机砷(以As计)、百菌清、除虫脲、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咪鲜胺和咪鲜胺锰盐			
	鳞茎类蔬菜		韭菜	韭菜		监督抽检项目:铅(以Pb计)、镉(以Cd计)、阿维菌素、敌敌畏、毒死蜱、多菌灵、二甲戊灵、氟虫腈、腐霉利、甲胺磷、甲拌磷、甲基异柳磷、克百威、乐果、六六六、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三唑磷、水胺硫磷、辛硫磷、氧乐果、乙酰甲胺磷、三氯杀螨醇	
			葱	葱		监督抽检项目:铅(以Pb计)、镉(以Cd计)、丙环唑、毒死蜱、甲拌磷、甲基异柳磷、克百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噻虫嗪、三唑磷、水胺硫磷、戊唑醇、氧乐果、乙酰甲胺磷	
			百合	百合		监督抽检项目:铅(以Pb计)、镉(以Cd计)、总砷(以As计)、总汞(以Hg计)、铬(以Cr计)、毒死蜱、氧乐果	
			青蒜	青蒜		监督抽检项目:铅(以Pb计)、镉(以Cd计)、甲拌磷、甲基异柳磷、水胺硫磷、毒死蜱	

要求检验项目6个或以上，必检项目全检，按照江西省最新发布抽检要求进行调整抽检品种和检验项目

			蒜薹	监督抽检项目:铅(以Pb计)、敌敌畏、毒死蜱、腐霉利、甲胺磷、咪鲜胺和咪鲜胺锰盐、辛硫磷、氧乐果		
		芸薹属类蔬菜	结球甘蓝	监督抽检项目:毒死蜱、甲胺磷、甲基异柳磷、克百威、乐果、灭线磷、噻虫嗪、三唑磷、氧乐果、乙酰甲胺磷		
			花椰菜	监督抽检项目:毒死蜱、氯氟菊酯和高效氯氟菊酯、乙酰甲胺磷、氧乐果、甲拌磷、克百威		
			青花菜	监督抽检项目:甲拌磷、甲胺磷、氧乐果、乙酰甲胺磷、毒死蜱、吡唑醚菌酯		
			菜薹	监督抽检项目:镉(以Cd计)、吡虫啉、啉虫脒、毒死蜱、氟虫腈、甲拌磷、联苯菊酯、甲胺磷、氧乐果、噻虫胺		
		叶菜类蔬菜	菠菜	监督抽检项目:铅(以Pb计)、镉(以Cd计)、铬(以Cr计)、阿维菌素、毒死蜱、氟虫腈、腐霉利、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甲拌磷、克百威、乐果、六六六、氯氟菊酯和高效氯氟菊酯、氯氟菊酯和高效氯氟菊酯、氧乐果、水胺硫磷、乙酰甲胺磷		
			蕹菜	监督抽检项目:甲胺磷、氧乐果、镉(以Cd计)、腈菌唑、啉虫脒、克百威		
			芹菜	监督抽检项目:铅(以Pb计)、镉(以Cd计)、阿维菌素、百菌清、苯醚甲环唑、敌敌畏、啉虫脒、毒死蜱、二甲戊灵、氟虫腈、甲拌磷、甲基异柳磷、腈菌唑、克百威、乐果、氯氟菊酯和高效氯氟菊酯、氯氟菊酯和高效氯氟菊酯、噻虫胺、噻虫嗪、三氯杀螨醇、水胺硫磷、辛硫磷、氧乐果、乙酰甲胺磷、三唑磷、甲萘威		
			普通白菜	监督抽检项目:镉(以Cd计)、阿维菌素、吡虫啉、敌敌畏、啉虫脒、毒死蜱、氟虫腈、氯氟菊酯和高效氯氟菊酯、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甲胺磷、甲拌磷、甲基异柳磷、克百威、氯氟菊酯和高效氯氟菊酯、氯氟菊酯和高效氯氟菊酯、噻虫胺、水胺硫磷、氧乐果、乙酰甲胺磷		
		叶菜类蔬菜	油麦菜	监督抽检项目:阿维菌素、吡虫啉、啉虫脒、毒死蜱、氟虫腈、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甲胺磷、甲拌磷、腈菌唑、克百威、氯氟菊酯和高效氯氟菊酯、灭多威、噻虫嗪、三氯杀螨醇、水胺硫磷、氧乐果、乙酰甲胺磷		
			大白菜	监督抽检项目:镉(以Cd计)、阿维菌素、吡虫啉、敌敌畏、毒死蜱、氟虫腈、甲胺磷、甲拌磷、克百威、乐果、水胺硫磷、氧乐果、乙酰甲胺磷		
			叶用莴苣	监督抽检项目:甲胺磷、甲拌磷、氧乐果、乙酰甲胺磷、毒死蜱、阿维菌素、腐霉利、乐果、氟虫腈		

			茎用莴苣叶	监督抽检项目:甲胺磷、甲拌磷、氧乐果、乙酰甲胺磷、毒死蜱、克百威		
		茄果类蔬菜	茄子	监督抽检项目:铅(以Pb计)、镉(以Cd计)、吡唑醚菌酯、毒死蜱、氟虫腈、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甲胺磷、甲拌磷、克百威、噻虫胺、噻虫嗪、霜霉威和霜霉威盐酸盐、水胺硫磷、氧乐果、乙酰甲胺磷		
	辣椒		监督抽检项目:铅(以Pb计)、镉(以Cd计)、倍硫磷、吡虫啉、吡唑醚菌酯、丙溴磷、敌敌畏、啶虫脒、毒死蜱、氟虫腈、呋虫胺、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甲胺磷、甲拌磷、克百威、乐果、联苯菊酯、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噻虫胺、噻虫嗪、三唑磷、杀扑磷、水胺硫磷、氧乐果、乙酰甲胺磷			
	番茄		监督抽检项目:铅(以Pb计)、镉(以Cd计)、吡唑醚菌酯、敌敌畏、毒死蜱、腐霉利、甲拌磷、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噻虫嗪、烯酰吗啉、氧乐果、乙酰甲胺磷			
		茄果类蔬菜	樱桃番茄	监督抽检项目:镉(以Cd计)、氧乐果、毒死蜱、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噻虫胺		
	甜椒		监督抽检项目:镉(以Cd计)、阿维菌素、倍硫磷、吡虫啉、吡唑醚菌酯、毒死蜱、氟虫腈、克百威、噻虫胺、噻虫嗪、水胺硫磷、氧乐果			
		瓜类蔬菜	黄瓜	监督抽检项目:铅(以Pb计)、阿维菌素、哒螨灵、敌敌畏、毒死蜱、腐霉利、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甲拌磷、克百威、乐果、噻虫嗪、氧乐果、乙螨唑、乙酰甲胺磷、异丙威、灭蝇胺		
	苦瓜		监督抽检项目:铅(以Pb计)、氧乐果、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吡虫啉、噻虫嗪、灭蝇胺			
		豆类蔬菜	豇豆	监督抽检项目:阿维菌素、倍硫磷、啶虫脒、毒死蜱、氟虫腈、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甲胺磷、甲拌磷、甲基异柳磷、克百威、乐果、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氯唑磷、灭多威、灭蝇胺、噻虫胺、噻虫嗪、三唑磷、水胺硫磷、氧乐果、乙酰甲胺磷、杀螟硫磷、氯虫苯甲酰胺		
	菜豆		监督抽检项目:倍硫磷、吡虫啉、毒死蜱、多菌灵、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甲胺磷、克百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灭蝇胺、噻虫胺、三唑磷、水胺硫磷、氧乐果、乙酰甲胺磷			
	食荚豌豆		监督抽检项目:阿维菌素、吡唑醚菌酯、毒死蜱、多菌灵、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灭蝇胺、噻虫胺、噻虫嗪、烯酰吗啉、氧乐果、乙酰甲胺磷、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			
		豆类蔬菜	扁豆	监督抽检项目:灭蝇胺、噻虫胺、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克百威、氧乐果、三唑磷、甲基异柳磷、倍硫磷、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乙酰甲胺磷		

			菜用大豆	监督抽检项目:噻虫胺、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克百威、氧乐果、三唑磷、甲基异柳磷、倍硫磷、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乙酰甲胺磷		
		茎类蔬菜	茎用莴苣	监督抽检项目:镉(以Cd计)、甲胺磷、甲拌磷、氧乐果、乙酰甲胺磷、毒死蜱、克百威、腐霉利		
		根茎类和薯芋类蔬菜	马铃薯	监督抽检项目:铅(以Pb计)、镉(以Cd计)、甲拌磷、毒死蜱、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溴氰菊酯、氯苯胺灵、噻虫嗪、杀扑磷、乙酰甲胺磷		
			甘薯	监督抽检项目:铅(以Pb计)、毒死蜱、氟虫腈、甲拌磷、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噻虫嗪、杀扑磷		
			山药	监督抽检项目:铅(以Pb计)、毒死蜱、克百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咪鲜胺和咪鲜胺锰盐、涕灭威		
		根茎类和薯芋类蔬菜	萝卜	监督抽检项目:铅(以Pb计)、毒死蜱、甲胺磷、甲拌磷、甲基对硫磷、乐果、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噻虫嗪、水胺硫磷、氧乐果		
			胡萝卜	监督抽检项目:铅(以Pb计)、毒死蜱、氟虫腈、甲拌磷、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噻虫胺、乙酰甲胺磷		
			姜	监督抽检项目:铅(以Pb计)、镉(以Cd计)、吡虫啉、吡啶醚菌酯、敌敌畏、毒死蜱、甲胺磷、甲拌磷、克百威、六六六、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氯唑磷、咪鲜胺和咪鲜胺锰盐、噻虫胺、噻虫嗪、氧乐果、水胺硫磷、二氧化硫残留量		
			芋	监督抽检项目:铅(以Pb计)、镉(以Cd计)、总砷(以As计)、总汞(以Hg计)、铬(以Cr计)、毒死蜱、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		
		水生类蔬菜	莲藕	监督抽检项目:铅(以Pb计)、镉(以Cd计)、总砷(以As计)、总汞(以Hg计)、铬(以Cr计)、吡虫啉、啶虫脒、氧乐果、克百威		
			茭白	监督抽检项目:铅(以Pb计)、镉(以Cd计)、总砷(以As计)、总汞(以Hg计)、铬(以Cr计)、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阿维菌素		
			荸荠	监督抽检项目:铅(以Pb计)、镉(以Cd计)、总砷(以As计)、总汞(以Hg计)、铬(以Cr计)、甲拌磷、乐果		
	水产品	淡水产品	淡水鱼	监督抽检项目:挥发性盐基氮、镉(以Cd计)、多氯联苯、孔雀石绿、氯霉素、氟苯尼考、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呋喃妥因代谢物、恩诺沙星、沙拉沙星、磺胺类(总量)、甲氧苄啶、甲硝唑、地西泮、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氧氟沙星、诺氟沙星、培氟沙星	13	要求检验项目6个或以上,必检项目全检,按照江西省最新发布抽检要求进行调整抽检品种和检验项目

			淡水虾	监督抽检项目:镉(以Cd计)、孔雀石绿、氯霉素、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妥因代谢物、恩诺沙星、磺胺类(总量)、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组合含量)、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氧氟沙星、诺氟沙星	15	要求检验项目6个或以上,必检项目全检,按照江西省最新发布抽检要求进行调整抽检品种和检验项目	
			淡水蟹	监督抽检项目:镉(以Cd计)、孔雀石绿、氯霉素、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呋喃唑酮代谢物、氧氟沙星			
			海水产品	海水鱼			监督抽检项目:挥发性盐基氮、组胺、镉(以Cd计)、多氯联苯、孔雀石绿、氯霉素、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它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恩诺沙星、磺胺类(总量)、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组合含量)、甲氧苄啶、甲硝唑、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氧氟沙星、培氟沙星、诺氟沙星
				海水虾			监督抽检项目:挥发性盐基氮、镉(以Cd计)、二氧化硫残留量、孔雀石绿、氯霉素、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它酮代谢物、呋喃妥因代谢物、恩诺沙星、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组合含量)、磺胺类(总量)、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诺氟沙星
				海水蟹			监督抽检项目:镉(以Cd计)、二氧化硫残留量、孔雀石绿、氯霉素、呋喃妥因代谢物、诺氟沙星
			贝类	贝类			监督抽检项目:镉(以Cd计)、无机砷(以As计)、多氯联苯、孔雀石绿、氯霉素、氟苯尼考、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呋喃妥因代谢物、恩诺沙星、磺胺类(总量)、氧氟沙星、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
			其他水产品	其他水产品			监督抽检项目:镉(以Cd计)、孔雀石绿、氯霉素、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呋喃妥因代谢物、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恩诺沙星、磺胺类(总量)、氟苯尼考、甲硝唑、氧氟沙星、诺氟沙星
	水果类	仁果类水果	苹果	监督抽检项目:敌敌畏、啉虫脒、毒死蜱、甲拌磷、克百威、氧乐果、三氯杀螨醇			
			梨	监督抽检项目:吡虫啉、敌敌畏、毒死蜱、多菌灵、克百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氧乐果、水胺硫磷、苯醚甲环唑、咪鲜胺和咪鲜胺锰盐、噻虫嗪、乙螨唑、阿维菌素、乙酰甲胺磷			
			枇杷	监督抽检项目:苯醚甲环唑、毒死蜱、多菌灵、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			
		核果类水果	枣	监督抽检项目:多菌灵、氟虫脒、氰戊菊酯和S-氰戊菊酯、氧乐果、糖精钠(以糖精计)			
			桃	监督抽检项目:苯醚甲环唑、敌敌畏、多菌灵、氟硅唑、甲胺磷、克百威、氧乐果、溴氰菊酯、吡虫啉、乙酰甲胺磷、噻虫胺、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			
			油桃	监督抽检项目:多菌灵、甲胺磷、克百威、氧乐果、敌敌畏、苯醚甲环唑、噻虫胺			

			樱桃	监督抽检项目:铅(以Pb计)、镉(以Cd计)、戊唑醇、苯醚甲环唑、吡唑醚菌酯、多菌灵、腈苯唑、噻嗪酮		
		柑橘类水果	柑、橘	监督抽检项目:苯醚甲环唑、丙溴磷、克百威、联苯菊酯、氯唑磷、三唑磷、水胺硫磷、氧乐果、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甲拌磷、2,4-滴和2,4-滴钠盐、狄氏剂、毒死蜱、杀扑磷、敌敌畏、联苯肼酯		
			柚	监督抽检项目:水胺硫磷、联苯菊酯、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氯唑磷、多菌灵、克百威		
			柠檬	监督抽检项目:多菌灵、克百威、联苯菊酯、水胺硫磷、乙螨唑、氯唑磷、毒死蜱		
			橙	监督抽检项目:丙溴磷、克百威、联苯菊酯、三唑磷、杀扑磷、水胺硫磷、氧乐果、2,4-滴和2,4-滴钠盐、苯醚甲环唑、狄氏剂、氯唑磷、敌敌畏、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乙酰甲胺磷		
		浆果和其他小型水果	葡萄	监督抽检项目:苯醚甲环唑、己唑醇、克百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霜霉威和霜霉威盐酸盐、氧乐果、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氟虫腈、氯吡脞、联苯菊酯、氟唑菌酰胺、戊唑醇、腈苯唑		
			草莓	监督抽检项目:阿维菌素、敌敌畏、多菌灵、克百威、烯酰吗啉、氧乐果、戊菌唑、吡虫啉、乙酰甲胺磷		
			蓝莓	监督抽检项目:铅(以Pb计)、镉(以Cd计)、腈苯唑、亚胺硫磷、联苯菊酯、咯菌腈		
			桑葚	监督抽检项目: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三氯蔗糖、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多菌灵		
		热带和亚热带水果	香蕉	监督抽检项目:苯醚甲环唑、吡唑醚菌酯、多菌灵、氟虫腈、甲拌磷、腈苯唑、吡虫啉、噻虫胺、噻虫嗪、氟环唑、联苯菊酯、烯唑醇、百菌清、噻嗪磷、狄氏剂、氟唑菌酰胺、氧乐果		
			芒果	监督抽检项目:苯醚甲环唑、多菌灵、戊唑醇、氧乐果、吡唑醚菌酯、噻虫胺、乙酰甲胺磷、吡虫啉、噻虫嗪、噻嗪酮、克百威		
			火龙果	监督抽检项目:氟虫腈、甲胺磷、克百威、氧乐果、乙酰甲胺磷、噻虫嗪		
			荔枝	监督抽检项目:多菌灵、氧乐果、毒死蜱、苯醚甲环唑、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吡唑醚菌酯、除虫脲、氟霜唑、氟吗啉、咪鲜胺和咪鲜胺锰盐、乐果、克百威、溴氰菊酯		
			杨梅	监督抽检项目: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三氯蔗糖、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敌敌畏、氧乐果、啶虫脒		

		热带和亚热带水果	菠萝	监督抽检项目:糖精钠(以糖精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三氯蔗糖、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柠檬黄			
		瓜果类水果	甜瓜类	监督抽检项目:克百威、烯酰吗啉、氧乐果、乙酰甲胺磷、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			
		鲜蛋	鲜蛋	鸡蛋	监督抽检项目:甲硝唑、地美硝唑、呋喃唑酮代谢物、氟虫腈、氯霉素、氟苯尼考、甲砒霉素、恩诺沙星、氧氟沙星、沙拉沙星、甲氧苄啶、磺胺类(总量)、多西环素、地克珠利、托曲珠利	30	要求检验项目6个或以上,必检项目全检,按照江西省最新发布抽检要求进行调整抽检品种和检验项目
		生干坚果与籽类食品	生干坚果与籽类食品	生干籽类	监督抽检项目:酸价(以脂肪计)(KOH)、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铅(以Pb计)、镉(以Cd计)、黄曲霉毒素B1、噻虫嗪、噻虫胺	25	要求检验项目6个或以上,必检项目全检,按照江西省最新发布抽检要求进行调整抽检品种和检验项目
23	合计				800		

注:抽检项目明细表参照《江西省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5年第四版)》制定,如省级出台新版实施细则,以最新版为准。根据实际抽检情况,采购人有权调整部分抽检品种、抽检项目和批次。

## (二) 商务条款

序号	条款名称	条款内容
1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2	服务期限	2026年12月7日前完成2026年度650批次食品抽检监测工作，相关数据全部录入“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2027年3月31日前完成150批次食品抽检监测工作，相关数据全部录入“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
3	报价方式	以人民币报价，报价包括中标人完成服务的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4	付款方式	在项目中标人完成每个品种（检测计划）检测项目，出具《检测报告书》及《抽检汇总表》送达采购人，验收合格后由采购人按程序申请财政将预算拨付到采购人，由采购人支付给中标人。
5	服务考核	<p>1、采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规和技术标准、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进行项目验收。</p> <p>2、中标人对其抽取的样品负责，检验结果反映对送检样品的真实评价。</p> <p>3、中标人由于虚假、错误检验数据和结论而给采购单位和被检验人造成损失的，或者给社会带来不良影响的，成交供应商应当负责赔偿，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p>

## 第六章 评标方法

### 一、总则

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评审过程中应本着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投标人总得分为价格、技术、商务等评定因素分别按照相应权重值计算分项得分后相加为满分。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若多家投标人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多家投标人的价格分相同的，按投标技术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多家投标人的价格分和技术分相同，按投标商务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多家投标人的价格分、技术和商务分相同，将通过现场抽签的方式在评标总得分均排序第一的投标人中确定中标人。抽签方式：按评标系统中各投标人编号抽取，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的编号对应的投标人确定为中标人。

### 二、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未在规定的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前上传投标（响应）文件或递交CA证书的；
- (3) 通过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提交的投标（响应）文件无法正常打开的；
- (4)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5)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6)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7)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8)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三、废标情形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 四、投标人在政府采购项目中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创建标识码信息相同的；

(2) 不同投标人上传或编制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机器码(计算机网卡MAC地址、主板序列号、CPU序列号、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3) 不同投标人上传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计算机IP地址相同且不能提供合理说明的；

；

(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投标情形的。

#### 五、评分标准（总分100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b>一、价格评分（10分）</b>			
1	价格评分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100，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p> <p><b>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问答》解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b></p>	10分
<b>二、技术部分（79分）</b>			
1	技术符合性评审项	<p>投标人须完全满足（等于或优于）采购需求中的服务需求全部内容，否则作无效标处理。</p> <p><b>评审依据：服务需求响应/偏离表。</b></p>	符合性评审
2	采样方案	<p>针对本项目提供采样方案，具体方案内容包含不限于：①、分品种的采样方案；②、分季度的采样方案；③、包含样品采样方案；④、样品运输方案；⑤、样品储存方案等。</p> <p>每有一项内容完全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的，该内容得1.6分；每有一项存在内容缺陷的，该内容得0.8分；每缺一项内容的，该内容不得分；最高得8分。</p> <p>内容缺陷是指方案阐述的内容仅罗列了上述要点，没有进行相应的说明、缺少具体的实施措施，方案内容有明显缺失、描述内容不规范、不清晰、不具备可行性等情况。</p> <p><b>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采样方案。</b></p>	8分

3	检测方案	<p>针对本项目提供检测方案，具体方案内容包含不限于：①、分品种检测工作实施方案；②、含样品制备方案；③、样品检测方案；④、质量控制方案；⑤、样品保密方案；⑥、抽检汇总分析报告方案等。</p> <p>每有一项内容完全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的，该项内容得2分；每有一项存在内容缺陷的，该项内容得1分；每缺一项内容的，该项内容不得分；最高得12分。</p> <p>内容缺陷是指方案阐述的内容仅罗列了上述要点，没有进行相应的说明、缺少具体的实施措施，方案内容有明显缺失、描述内容不规范、不清晰、不具备可行性等情况。</p> <p><b>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检测方案。</b></p>	12分
4	企业实力	<p>1、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1人：  (1) 具有食品或化学或生物相关本科及以上学历的，得1分。  (2) 同时具有食品或者化学或者生物或者检验相关专业副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或具有食品领域检测专业的评审专家资格的或具有食品或化学或生物相关硕士及以上学历的，加3分；本项最高得4分。</p> <p><b>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职称证明（或相关证明材料）、评审专家证明资料、学历证书以及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月（不含开标当月）社保缴纳证明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b></p> <p>2、投标人具有专职检测人员20人及以上（含20人）的，得3分；10（含10人）-19人的，得2分；少于10人的，得1分；  <b>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人员名单、上岗证及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月（不含开标当月）社保缴纳证明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b></p> <p>3、投标人具有专职抽样人员15人及以上（含15人）的，得3分；10（含10人）-14人的，得2分；少于10人的，得1分；  <b>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人员名单、上岗证及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月（不含开标当月）社保缴纳证明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b></p> <p>4、投标人具有专职抽样人员中具有食品抽检师人员能力验证证书的，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高的4分。  <b>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认证认可技术研究中心颁发的人员能力验证证书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b></p>	14分
5	检测场所	<p>投标人实验室具有样品冷藏冷冻室、前处理室、仪器检测室等；且实验室能够满足此次采购内容的抽检任务，满足得2分。</p> <p><b>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b></p>	2分

6	检测能力	<p>为保证本项目的顺利完成，投标人具有的检验设备：高效液相色谱仪、气相色谱仪、液相色谱-质谱联用仪、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液相-原子荧光联用仪，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ICP-MS）、全自动流动注射分析仪。全部满足得12分，每少一种扣2分。</p> <p><b>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设备清单、设备照片、购买发票证明、有效的检定或校准证书文件，原件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发票抬头及检定或校准证书需与投标人名称一致）。</b></p>	12分
7	实验室能力	<p>1、投标人实验室具有CATL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合格证书的，得2分；具有中国合格评定委员会颁发的CNAS资格证书，得2分。满分4分</p> <p><b>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资质证书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b></p> <p>2、投标人具有以下食品或食用农产品相关先进技术能力：</p> <p>(1)在海量检测数据中自动检索、自动分析、及时预警，为监管重点提供更多依据与导向，投标人具有食品安全质量检测管理系统的，得3分；</p> <p>(2)为及时了解抽检进度和制定抽检计划，避免同一生产企业或食品经营者重复抽样的出现。投标人具有食品检测大数据统计平台的，得3分；</p> <p>(3)为提高检测效率及质量，快速出具检测报告，确保任务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人具有智能化食品检测操作控制平台的，得3分；</p> <p>(4)为保证抽检数据的准确性，降低报告容错修复率，投标人具有食品检测的合格率数据统计分析平台的，得3分。</p> <p><b>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查询截图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b></p>	16分
8	运输设备	<p>投标人具有专用冷链采样车或车上有车载冷藏设备，每提供一辆得1.5分，满分3分。</p> <p><b>评审依据：</b></p> <p>（1）提供冷链车辆购置发票（如为租赁，提供租赁合同）及车辆行驶证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2）车载冷藏设备需提供购置发票（单位名称与供应商名称一致），原件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p>	3分
9	能力验证	<p>2023年1月1日以来（以佐证的材料时间为准），参加省级（含）以上部门或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认可的能力验证提</p>	12分

		供者组织的食品领域能力验证或比对，每有1个检测项目取得满意（合格）成绩得2分，满分 12 分。 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b>三、商务部分（11分）</b>			
1	商务符合性评审项	投标人须完全满足（等于或优于）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全部内容的，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评审依据：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表。	符合性评审
1	应急服务	投标人承诺1个小时以内到达采购人处提供应急抽样服务的，得3分；承诺2个小时以内到达采购人处提供应急抽样服务的，得2分；承诺3个小时以内到达采购人处提供应急抽样服务的，得1分。 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3分
2	业绩	投标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类似食品或农产品抽检验检测项目的成功案例的，每提供一个2分，满分6分。 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和该合同的结算款任一张发票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6分
3	服务承诺	投标人承诺接样后10个工作日内，出具检验报告的，得2分；投标人承诺接样后15个工作日内，出具检验报告的，得1分。 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2分

注：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真实、有效。中标结果确定后，采购人有权核验投标文件中的证明材料原件；如证实中标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将被取消资格；同时采购人将上报至同级财政监管部门，追究其以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其中标、成交无效。